

2026 年文景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及 清运项目合同书

甲 方：北京市通州区文景街道办事处

乙 方：北京天一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3 日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文景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天一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障文景街道辖区内垃圾分类工作顺利开展，甲乙双方本着精诚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服务范围

1、乙方负责文景街道辖区内垃圾分类的日常运行工作。

2、乙方安排垃圾分类值守人员，以宣传、指导、引导为主，从源头提高家庭厨余垃圾分出率，引导居民提高分类效果，提升分类管理措施。

3、乙方负责对后续硬件设施的维护工作，如小区公示牌，桶站公示牌，宣传海报，大件、装修、驿站公示牌，桶站柜门维修、锁芯等问题的日常维护。

4、乙方负责德邑新时空小区垃圾分类清运。

第二条：服务期限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三条：服务费支付标准及方式

1、该合同总价款不超过 大写：壹佰贰拾陆万陆仟壹佰零捌元整（小写：1266108元），其中2026年的桶前值守和清运费为 大写：壹佰零叁万叁仟陆佰玖拾元整（小写：1033690元），2027年的部分桶前值守和清运费为 大写：贰拾万零柒仟肆佰壹拾捌元整（小写：207418元）；

2、桶站维护费用：按明细收取，总费用不超过 大写：贰万伍仟元整（小写：25000元）。

结算方式：签订合同后，待2026年资金到位，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支付乙方2026年的桶前值守和清运费用的50%。2026年7月前支付2026年的桶前值守和清运费用的30%，及已经完成设施维修费用，2026年12月前支付2026年剩余已完工作的桶前值守和清运费用及已经设施维修费用。剩余金额待合同期限到期且2027年资金到位后支付。每次支付时可扣除已完成考核月需扣除金额。每次支付前乙方应提供相应发票交甲方审核，审核无误后于10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预算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该项目财政预算资金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

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履约保证金：乙方签订合同后，需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5%，即63305.4元。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甲方收取履约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北京市通州区文景街道办事处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通州支行

银行账号：20000044476500035690854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义务告知社区居委会、物业公司，乙方将在小区开展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2、甲方依据《2025年生活垃圾分类考核指标方案》文件要求对乙方进行监督、考核、指导（若2026年该方案有变更，则按变更后的新方案执行）。工作检查涉及到的扣除费用参照垃圾分类桶前值守情况检查表。

3、甲方有权对垃圾分类值守人员统一着装情况，及垃圾分类管理人、值守人员的垃圾分类知识掌握情况进行检查。

4、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的乙方工作内容，包括宣传指导引导效果、家庭厨余分出率等进行检查。

5、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考核标准扣除乙方的服务费。

6、甲方不提供工服、食宿等保障内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及乙方人员具备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专业资质和人员资格，乙方应当指派项目负责人与甲方进行对接，并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人员进行专业管理，保证按照约定履行服务内容。

2、桶前值守按小区桶站点位，保证50个点位每天4个小时在上午7:00-9:00，下午18:00-20:00（或根据甲方安排调整）均有人员值守。值守人员应为受过专业培训、具备职业道德、素质良好、操控能力强、身体健康的人员，主要对居民进行宣传指导引导。

3、垃圾分类值守人员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垃圾分类值守人员对居民投放垃圾时进行宣传、指导、引导，针对分类不纯净的居民，现场指导居民进行分类，引导居民分类投放到垃圾桶内。

4、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对垃圾分类值守人员承担安全教育责任和培训义务。乙方承担值守人员的必要保险、安全管理、补贴发放、工伤赔偿等工作，并对其上岗期间的人身安全负责。

5、乙方应确保垃圾分类值守人员上岗时间应统一着装。

6、乙方垃圾分类值守人员应恪尽职守，工作时间内不得做和工作无关的事情、更不得脱岗、空岗。

7、乙方应按法定要求为选派的指导员购买必要的社会保险；甲方与乙方选派的指导员不存在雇佣、聘用等劳动或劳务关系，甲方对乙方选派的指导员在岗位期间发生的伤病、意外伤害等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服务考核标准：项目采购人的监督下进行，采购科室进行验收。桶站设施维修部分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监督人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科室和街道纪工委。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在区级月度考核中，文景街道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进入全区最后一名，则甲方有权从乙方服务款中扣除相应费用，每次扣除合同费用 3000 元作为违约金。

2、在区级月度考核中，文景街道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连续两次进入全区最后一名，则甲方有权从乙方服务款中扣除相应费用，每次扣除合同费用 5000 元作为违约金。如连续两次因同一问题被区级月度点评会通报，且无改善趋势，甲方有权利解除项目合同。

3、除有约定外，合同当事方因自身原因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未按约定的工作量、工作时间或质量标准完成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经三次催告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利解除项目合同。

5、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提供工作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

文景街道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项目合同

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除有约定外，合同当事方因自身原因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合同终止：发生以下情形，本合同终止：

1、本合同期满。

2、双方达成协议终止合同。

3、双方因不可抗力丧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情况。

4、因政策法规、政府指令原因需要终止本合同。

5、甲方认定乙方的服务不符合标准要求，或第三方认定乙方垃圾分类不符合标准，甲方可以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服务费按照考核结果及实际服务时间进行结算。

第八条、凡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处理。

第九条、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生效，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通州区文景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6年3月3日

乙方（盖章）：北京天一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6年3月3日